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、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6），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集团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的情况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标记，且其司法标记解除后，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已自动生效。此外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杉杉集团
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（股）	10,44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3.64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46
解除司法标记时间	2026年2月12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287,012,100
持股比例（%）	12.76

注：本次解除标记系因杉杉集团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，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司法标记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杉杉集团	10,440,000	3.64	0.46	是	2026-02-12	2029-02-12	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质押

三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杉杉控股	14,282,943	43.56	0.63	否	2025-10-28	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32,792,203	100.00	1.46	否	2025-12-04		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32,792,203	100.00	1.46	否	2025-12-23	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小计	79,867,349	243.56	3.55	/	/	/	/	/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/标记情况

前述股份解除标记、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

行动人累计被冻结/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郑永刚	655,267	0.03	655,267	0	100.00	0.03
杉杉控股有限公司	32,792,203	1.46	3,361,662	29,430,541	100.00	1.46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	287,012,100	12.76	0	287,012,036	100.00	12.76
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	205,264,756	9.13	0	205,264,756	100.00	9.13
合计	525,724,326	23.37	4,016,929	521,707,333	100.00	23.37

注1：“累计被冻结数量”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前期杉杉控股部分持股被司法处置后，

相应轮候冻结数量有所调整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标记、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，郑永刚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655,26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693,654,90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5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4%；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433,989,31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9%；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53,544,75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。

注 2：“累计被标记数量”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鄞州法院”）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和鄞州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鉴于相关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表决并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，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，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续重整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具体请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控股股东重整相关公告。

2、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